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鵬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阮慶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2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鵬宇(下稱被告)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(見本院卷第75、77、85、87、89頁)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細繹被告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已明示「本案上訴範圍：只對原判決所處之刑」(見本院卷第13、14頁)，以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(審判長問：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？)如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，僅對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均不在上訴範圍」(見本院卷第89頁)，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(見本院卷第90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原審所處之刑，並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(如附件)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受徒刑之執行，顯不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，且檢察官於起訴書、原審及本院均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，原判決亦未認定被告為累犯並加重其刑，是辯護人主張原判決認定被告構成累犯及加重其刑，已有違誤等語(見本院卷第96頁)，尚非可採。

(二)按刑罰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)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)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、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查：

1、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(貪圖己利)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竊取圓鋸、電鑽各1台等財物之價值雖非巨大，且圓鋸部分經扣案已返還告訴人林弓又，減輕告訴人所受之損失)、品行(前有侵占之前案紀錄，素行不佳)、犯罪後之態度(犯後坦承犯行，非毫無悔意)、智識程度(高職畢業)、生活狀況(職業工、平均月薪約新臺幣〈下同〉2萬5,000元、未婚、無小孩及親屬須扶養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且係從法定刑低度量處，已屬從輕量刑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

2、被告主張其自始坦承犯行、所竊物品價值非高且圓鋸業已

發還告訴人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、品行等量刑因子，俱為原審審酌，並無未予評價、評價錯誤、不當、不足等情。

3、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再犯侵占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以112年度玉原簡字第1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，遵法意識薄弱，參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、後，均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花蓮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，尤見其素行品行非佳，於量刑時尚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評價，被告以上開侵占罪與本案加重竊盜罪均屬輕罪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亦非可採。

4、被告與共犯所竊得告訴人所有之牧田牌電動鎚1台、打氣頭1支、電鑽3台、精品工具箱2個、紅色空壓機1台、圓鋸1台等物，價值合計約8萬6,000元非低，且該物品係置放在工寮倉庫內，係告訴人業務營運不可或缺之工具，因被告之竊盜行為，造成告訴人無法使用工具工作及須額外支出之間接損害(見本院卷第59至62頁)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縱經發還圓鋸1台予告訴人(其餘竊得之物，含被告分贓所得電鑽1台，均未返還告訴人)，減輕告訴人損害仍屬有限，是被告以此為由請求從輕量刑，亦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4條、第348條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